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93—2009

## 苹果等级规格

Standard for grades of apples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莉、聂继云、丛佩华。

## 苹果等级规格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苹果的等级、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鲜苹果的分等分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0651 鲜苹果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5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要求

#### 4.1 等级

##### 4.1.1 基本要求

苹果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完好；
- 洁净；
- 无害虫、虫伤、病疤；
- 无异常外部水分；
- 无异味；
- 充分发育，达到市场和运输贮藏所要求的成熟度。

##### 4.1.2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苹果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苹果等级

项 目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果 形		具有本品种的固有特征	允许轻微缺陷	有缺陷，但仍保持本品种的基本特征
色泽 <sup>a</sup>	鲜红或浓红品种	果面至少 3/4 着红色	果面至少 1/2 着红色	果面至少 1/4 着红色
	淡红或条红品种	果面至少 1/2 着红色	果面至少 1/3 着红色	果面至少 1/5 着红色
果锈 <sup>b</sup>	褐色片锈	不粗糙，不超出梗洼	不粗糙，可轻微超出梗洼和萼洼	轻微粗糙，可超出梗洼和萼洼
	网状薄层 <sup>c</sup>	轻微而分离的果锈痕迹，未改变果实的整体外观	不超过果面的 1/5	不超过果面的 1/3
	重锈斑	无	不超过果面的 1/10	不超过果面的 1/3

表 1 (续)

项 目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缺 陷	允许有不影响果实总体外观、品质、耐贮性和在包装中摆放的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	允许有不影响果实总体外观、品质、耐贮性和在包装中摆放的下列轻微缺陷：	允许有不改变果实品质、耐贮性和摆放方面基本特性的下列缺陷：
轻 微 碰 压 伤	无	未变色，总面积不超过 $1 \text{ cm}^2$	轻微变色，总面积不超过 $1.5 \text{ cm}^2$
果 皮 缺 陷	无	总长度不超过 $2 \text{ cm}$ ；疮疤总面积不超过 $0.25 \text{ cm}^2$ ，其他缺陷总面积不超过 $1 \text{ cm}^2$	总长度不超过 $4 \text{ cm}$ ；疮疤总面积不超过 $1 \text{ cm}^2$ ，其他缺陷总面积不超过 $2.5 \text{ cm}^2$

#### 4.1.3 容许度

按质量计：

- a) 特级可有不超过 5% 的苹果不满足本级要求,但满足一级要求。
  - b) 一级可有不超过 10% 的苹果不满足本级要求,但满足二级要求。
  - c) 二级可有不超过 10% 的苹果既不满足本级要求,也不满足基本要求,但腐烂或变质致使不适于食用的苹果除外。

## 4.2 规格

#### 4.2.1 规格划分

以苹果的最大横截面直径作为规格划分的指标。规格划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苹果规格

规 格	小(S)	中(M)	大(L)
大型果品种	<65 mm	65 mm~70 mm	>70 mm
其他品种	<55 mm	55 mm~60 mm	>60 mm

#### 4.2.2 容许度

按质量计,可有不超过 10% 的苹果不满足大小要求,但不包括比所要求的最小果径小 5 mm 以上的果实。

5 试验方法

将样品置于自然光下,用游标卡尺检测果径,用鼻嗅和品尝的方法检测异味,其余指标由目测或用量具测量确定。当果实外部表现有病虫害症状或对果实内部有怀疑时,应检取样果剖开检验。一个果实同时存在多种缺陷时,仅记录最主要的一种缺陷。不合格率按式(1)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式中：

$X$ ——不合格率,单位为百分数(%);  
 $m_1$ ——不合格果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检验样本的质量,单位为克(g)。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批次

同一生产基地、同一品种、同一成熟度、同一批采收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 6.2 抽样方法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 7 包装

7.1 以苹果受到适当保护的方式包装。包装内无异物。

7.2 每个包装内的苹果均应产地、品种、等级、大小和成熟度相同,对于特级苹果,还应色泽一致。

7.3 包装内容物的可看见部分应代表整个包装的情况。

7.4 所用包装材料应新鲜、洁净且不会对产品造成外部的或内在的损伤。包装材料尤其是商品说明书或标识,其印刷和粘贴应使用无毒的墨水或胶水。

7.5 特级苹果必须分层包装。

## 8 标识

应在各包装的同一侧的外面,标明产品名称、品种、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等级、规格、生产单位和详细地址、产地及采收、包装日期等,要求字迹清晰、完整、准确。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主要苹果品种色泽分类

A. 1 鲜红或浓红品种

包括元帅系品种、着色系富士品种、嘎拉红色芽变品种、粉红女士、寒富、红将军、乔纳金及其芽变品种等。

A. 2 淡红或条红品种

包括富士、国光、藤牧 1 号等。

A. 3 绿色或黄色品种

包括澳洲青苹、金冠、金矮生、陆奥、王林等。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主要苹果品种的果径分类**

**B. 1 大型果品种**

包括乔纳金及其芽变品种、富士及其芽变品种、元帅系品种、寒富、红将军、澳洲青苹、金冠、金矮生、陆奥、王林等。

**B. 2 其他品种**

包括嘎拉及其芽变品种、红玉、国光、藤牧1号、粉红女士、辽伏等。

---

NY/T 1793—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苹果等级规格

NY/T 1793—2009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http://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6109·1949

定价：18.00 元



NY/T 1793-20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